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潘映安
電話：03-5427974#112
電子信箱：04142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02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020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台灣癲癇醫學會辦理「115年學校行政人員實用癲癇知識研習會」活動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癲癇醫學會115年6月1日(115)癲會倩字第00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活動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參加人員之公(差)假核予部分，請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